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9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伯任（Brett Aaron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（SNG ZHIWEI JOEL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係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貨物買賣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，關於貨物買賣價金請求之利息利率，應依民法第203條所定之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